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为提高融资的便利性，储备银行融信资源，满足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10,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1年。

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曦先生为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10,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免于支付担保费用。

前述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授权代理人全权办理上述信贷所需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6日